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張瓊升
電話：08-7320415#3654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01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1913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5019752_11319133800_1_5019752_11319133800_1.pdf)

主旨：國立屏東高級中學辦理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接待家庭培力工作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高級中學113年5月2日屏中圖字第1130600041號函辦理。
- 二、該校於112年8月經教育部指派為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11區辦事處，為落實推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之政策，與增進本區中小學國際教育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能，特辦理此培力工作坊。
- 三、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
 - (一)日期：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
 - (二)地點：國立屏東高級中學行政大樓4樓演講廳(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231號)。
 - (三)參加對象：國際教育中心學校暨任務學校、各校國際教育承辦人員以及對於國際交流事務有興趣者。
 - (四)報名方式：請於113年5月29日(星期三)前，逕至教育部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4335694。

四、請各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

五、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112學年度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11區辦事處

接待家庭培力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計畫。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11區辦事處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落實推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之政策與策略。
- 二、增進本區中小學國際教育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能及對接待家庭的相關概念，使學校行政團隊能有效引領並推展學校國際教育。
- 三、拓展本轄區內各地區接待家庭的加入及充實接待家庭國際教育理念與專業接待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11區辦事處（國立屏東高中）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肆、培力工作坊計畫實施內容：

- 一、活動日期：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
- 二、活動地點：國立屏東高級中學行政大樓4樓演講廳。
- 三、參與對象：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各辦事處、國際教育中心學校暨任務學校各校國際教育承辦人員以及對於國際交流事務有興趣者。

四、時程表與課程內容：

時 間	內 容	主 持 人 / 主 講 人
13:30-14:00	簽 到	屏東高中團隊
14:00~14:05	開 場	
14:05~16:00	接待家庭培力工作坊	台中市立惠文高中 國際教育組 吳彥慶組長
16:00-16:30	交 流 回 饋 Q & A	

伍、報名方式：

一、請於5月29日(星期三)前，逕上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inservice.edu.tw/>)報名，課程代碼：4335694。

二、請各校(單位)准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其往返研習地點差
旅費由原屬服務單位依規定報支。

陸、經費來源：研習所需經費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11區辦事處經
費項下支應。

柒、承辦單位聯絡資訊：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11區辦事處(國立屏東高中)

圖書館 劉宛婷助理 (08) 7656444 分機 618